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德絢

選任辯護人 黃于軒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德絢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本票偽造「吳得恩」為共同發票人部分沒收。

事 實

林德絢未經其女兒吳得恩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有價證券、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09年4月14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8樓住處，簽發發票日為109年4月14日、面額為新臺幣(下同)340萬元之本票1紙，並於共同發票人欄位簽署自己署名外，另偽造「吳得恩」署名1枚、持真正印章盜蓋「吳得恩」印文1枚，並填寫吳得恩之身分證字號於同欄位，而將上開偽造本票交付金源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金源通公司)當時負責人陳源朋，作為償還先前債務之擔保，而非法利用吳得恩之個人資料，嗣陳源朋因林德絢未償還債務，遂持上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11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足生損害於吳得恩、金源通公司及法院本票裁定核發、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性。而林德絢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於113年6月18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首而接受裁判。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被告林德絢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9頁），檢察官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辯護人雖主張林家華、陳源朋109年3月26日簽訂之債權轉讓聲明書（偵卷第47頁）無證據能力，然本院未將該證據引為認定被告犯罪與否之證據，爰不贅述證據能力之有無。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得恩、證人陳源朋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13號卷內之本票裁定民事聲請狀、本票、被告與金源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陳源朋109年4月7日簽訂之債權轉讓同意書、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本院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1113號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被告於偵查中手寫之「吳得恩」簽名、被告113年6月18日所提刑事自首狀及聲明書、還款相關之華南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宅急便及裝有現金之信封照片各1份；被害人吳得恩113年11月16日出具之聲明書1份可佐，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偽造「吳得恩」之印章1枚蓋於本票共同發票人欄位，查被告於偵查中雖供稱印章是其自己刻的等語（偵卷第106頁），然其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供稱印章是家裡本來就有、蓋之前沒有經過吳得恩同意等語，而否認有偽造印章之

事實(本院卷第50、110頁)，衡以被告與吳得恩為母女關係，非無取得其印章之可能性，且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偽造印章之行為，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認定被告係持吳得恩真正印章盜蓋而偽造本票共同發票人部分。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又被告於本票上偽造「吳得恩」署名及盜蓋印文各1枚，乃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有價證券後復持以行使，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偽造有價證券罪、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三)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本案犯罪前，於113年6月18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被告113年6月18日刑事自首狀及聲明書可憑(偵卷第3-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原因動機不一，主觀惡性、手段情節、所生實害等犯罪情狀亦未必盡同，或有為滿足個人私慾，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詐欺而擾亂金融秩序之經濟犯罪，亦有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其偽造有

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偽造本票關於吳得恩為共同發票人部分進而行使，固非可取，然審酌辯護人辯護稱被告前係向友人林家華借款300萬元，已陸續償還將近96萬元，經由金源通公司之陳源朋告知林家華將債權金額588萬元轉讓之，並要求被告再還款340萬元、簽發本票，被告因而以自己及吳得恩名義簽發本票，後續仍持續還款47萬9,000元等語，並提出還款予陳家華、陳源朋相關之華南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宅急便及裝有現金之信封照片、相關新聞資料各1份為憑(本院卷第61-81頁)，足見本案本票相關之原因借款債權金額非無爭議，然被告並非因本案偽造本票而取得借款金錢，且其偽造本票後亦非全無還款，被告於還款壓力下一時失慮以其女兒名義為共同發票人而偽造本票1張，非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對於金融秩序、金源通公司之危害尚非重大，且被害人吳得恩已出具聲明書表示原諒被告(本院卷第85頁)，則被告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論處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再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為擔保債務償還，竟以其女兒名義偽造本票而行使，並非法利用其女兒個人資料，所為有害有價證券正常流通及交易秩序，並影響被害人吳得恩、金源通公司等人權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自首、坦承犯行，且得被害人吳得恩原諒，有吳得恩113年11月16日出具之關係人聲明書可佐，惟未與金源通公司和解，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偽造之有價證券數量及面額，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顯示前有偽造文書前科(因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於量刑時為素行考量)、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2頁)，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因腫瘤達24公分而需開刀治療(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14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上訴後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09年度簡上字第44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另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上易字第109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前開二案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6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0年5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19-127頁)，則被告本案與刑法第74條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自無從為緩刑諭知。

三、沒收：

按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15條亦有明文。關於二人以上為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如僅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造，因該有價證券之真正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為避免影響合法執票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票據權利，自不得將整張有價證券宣告沒收，此時僅依前開法條規定，將該有價證券關於偽造發票人部分宣告沒收即可。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本票上有被告為發票人之真正簽名及印文，為免影響執票人就該本票應有之權利，僅就該本票偽造「吳得恩」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法官 簡方毅

法官 許品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4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5 院」。

06 書記官 黃琇蔓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表：

09

發票日期	金額 (新臺幣)	票號	證據出處
109年4月14日	340萬元	CH 236936	偵卷第43頁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3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4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5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